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定義媒體內容的用戶存取控制
編號	108006L4
應用範圍	這個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負責管理公司的媒體內容的用戶存取控制的數碼媒體科技從業員。媒體內容預期會存放在數碼資產管理 (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 DAM) 系統或內容管理系統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 CMS) 中。這個能力單元關注在應用程式層面，定義內容的一般存取控制，並且不假設需在伺服器層面進行這工序或就這方面提供參考。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定義媒體內容的用戶存取控制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項目管理及協調能力 • 熟悉數碼媒體內容 • 熟悉數碼資產管理系統及內容管理系統的安全功能及特性 • 對公司的業務目標有深入的認識 <p>2. 定義媒體內容的用戶存取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將會存取伺服器系統的用戶類型及他們的角色 (ROLE)，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客 ○ 管理員 ○ 員工 ○ 創建者 ○ 作者 ○ 設計師 ○ 編程員 ○ 買家 • 檢視媒體內容的不同屬性 (ATTRIBUTE)，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出版作品 ○ 未出版作品 ○ 受知識產權保護的文件 ○ 內部使用 ○ 互聯網使用 • 檢視並確定所有可能的操作 (OPERATION) (存取管理的特性)，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一台電腦複製至另一台電腦 ○ 在屏幕上渲染圖像 ○ 下載 ○ 僅供查看 • 以系統可接受的格式定義一般的存取控制政策如：角色 + 屬性 + 操作。例如：遊戲購買者可能有的存取政策 = (買家+已出版作品，互聯網使用+可下載，可查看) • 把每名用戶配對至「角色 + 屬性 + 操作」或系統用來控制存取的通用政策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p>3. 展示專業精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資產管理標準及尊重知識產權• 實施能降低總體擁有成本 (total cost of ownership · TCO) 及所需的投資報酬率 (return of investment · ROI) 的數碼資產管理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確檢視內容服務器所需的數碼內容的分類及安全結構• 識別媒體內容及用戶的所有角色、屬性及操作• 把所有用戶配對至正確的角色、屬性及操作，以提供正確的存取控制
備註	